

关于调整梅州市科营自来水有限公司 (石扇镇) 自来水供水价格的通知

(征求意见稿)

梅州市科营自来水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提交的《关于调整自来水价格的申请》收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、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城镇供水价格管理的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(粤发改规〔2022〕5号)等有关规定,通过价格调查、成本监审,结合实际,拟定的调价方案如下:

一、调整后的自来水供水价格标准和调整步骤。

(一)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为 1.85 元/ m³;非居民用水价格为 1.9 元/ m³。

(二)水价调整分两步实施。居民生活用水和非居民用水第一步调整价格从 2024 年 XX 月 XX 日(抄见水量)起执行;第二步自来水价格调整时间延后 1 年执行,即 2025 年 XX 月 XX 日(抄见水量)起执行。具体详见下表:

单位: 元/m³

用水类别	现行 价格	第一步调整			第二步调整			拟调整 后价格
		基本 水价	提价 额	合计	基本 水价	提价 额	合计	

居民生活 用水	1.3	1.3	0.25	1.55	1.55	0.3	1.85	1.85
非居民 用水	/	1.6			1.9			1.9

说 明：居民生活用水和非居民用水价格分两步调整到位（第二步 1 年后执行），开始执行的时间以正式发文为准。

二、请你公司依法规范经营，按规定做好宣传解释、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等工作。

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

XX 年 XX 月 XX 日